

重庆工商大学文件

重工商大〔2015〕56号

关于印发《重庆工商大学 本科学生资助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重庆工商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条例（试行）》经2015年3月3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工商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条例（试行）

重庆工商大学
2015年4月15日

附件

重庆工商大学

本科学生资助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资助工作是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是高校育人工作的重要内容。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建立面向全体学生的大资助工作格局，建立和完善以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绿色通道为主，社会资助为辅的八位一体的助学体系。实施精准资助和发展性资助，切实解决学生的经济困难，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的基本原则

- （一）坚持精致化管理原则；
- （二）坚持科学、规范、有效的原则；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救急优先和程序正当的原则；

（四）坚持资助与教育、解困与扶志相结合，注重对学生隐私的合理保护原则；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重庆工商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机构，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和学院应及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适时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和受资助情况，作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学校成立重庆工商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工部（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以及各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成员组成。全面负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主要开展资助工作研究、制定资助政策和办法、审查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

第七条 学工部（处）是我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学校有关学生资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学校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指导、评估各学院的学生资助工作；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开展国家助

学贷款的政策宣传、组织申请、校内审批和贷后管理工作；开展各类助学金、学费减免及困难补助等工作的评定与资助金发放；负责“绿色通道”的开通与管理工作；开展在校学生的资助材料和资助情况的档案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教育，引导他们全面成长成才。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院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学生辅导员等为主要成员组成，负责贯彻执行学校有关学生资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学校各项资助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学院的学生资助制度和实施细则，切实做好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日常管理、思想教育等工作。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审批和管理认定工作，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学生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组织、甄别、审核本学院的认定工作。

第十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为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两档，由学校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情况和资助资金的总体情况进行困难档次的划分。原则上，认定比例不

超过当年度在校在籍学生总数的 30%，其中，特别困难学生比例不超过 8%。

第十一条 认定工作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允许采取公开演讲、竞聘、轮流坐庄、平均分配名额等形式或途径予以认定。认定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时间为每学年的 9-10 月，对认定的学生名单应采取恰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对认定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个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知晓认定结果后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询问。对所在学院调查结果仍有异议的，有权在知晓所在学院调查结果后一周内向学校提出询问。学院、学校应对学生的申诉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在两周内通知学生本人。

第四章 资助资金来源与管理

第十三条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费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 （一）国家及重庆市划拨的专项学生资助资金；
- （二）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资金；
- （三）社会企事业单位、团体、个人以及学校师生设立的奖助学金和爱心捐款；
- （四）其他合法经费来源。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挤占、挪用。具体用于：

（一）发放各类助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

（二）支付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的工资、资助发展性项目等的相关费用；

（三）支付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贷款贴息；

（四）支付绿色通道、节假日慰问等的费用。

第十五条 各项学生资助资金必须按有关要求发放到学生本人手中，不能违规使用，不允许将学生应得的资助款项以各种方式用于非学生本人之外的其他方面。

第五章 资助项目

第十六条 主要资助项目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与重庆市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 5000 元 / 年 / 人。

（二）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重庆市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三）国家助学贷款。助学贷款包括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校园就学地助学贷款，每学年贷款总额不超过 8000 元 / 年 / 人。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就学地）助学贷款资格不可兼得。

（四）勤工助学。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以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同时增长才干，全面提升素质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管理，原则上，校内工资标准为 8 元/小时，一周累计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五）困难补助。对我校已注册的、因家庭突发变故和学生本人遭遇突发事件并影响其继续学习、生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给予的临时困难补助、特殊困难补助、专项补助等。

（六）绿色通道。学校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重庆工商大学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在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的情况下，学校一律先行办理入学手续，同时给予一定资金或实物资助；对已经入学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

（七）传统节假日慰问。学校在传统节日里开展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慰问工作，以“送温暖”活动形式开展，主要包括春节回家交通补助、临时伙食补贴等。

（八）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在校期

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学费补偿款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九）专项奖助学金。专项奖助学金是学校、社会团体及有关部门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或助学金的总称，具体选拔标准、方式、程序、名额等根据各专项奖助学金的要求执行。

（十）社会结对定向资助。企事业单位、校内外爱心人士与一名或多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结成资助对子，定向帮助其解决经济困难，具体资助标准依据捐赠捐助者的意愿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资助项目，学院应根据学生经济困难程度和实际需求量身为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选择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

第十八条 学院设立的资助项目纳入学校资助体系管理，其相关协议、评审细则及评定结果等材料报学工部（处）备案。

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累计获得各类资助项目提供的无偿资助金总额（不含奖学金、勤工助学酬金）原则上不得超过学生当年学费和住宿费总和。获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用较大的资助金额冲抵所欠学费。

第六章 资助的申请与决定

第二十条 资助实行申请制。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本人可自愿申请相应的资助项目和金额。

第二十一条 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需经过班级评议、院校两级审议、结果公示等程序后决定。

第七章 资助工作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资助工作要本着对党和政府、对学生家庭和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地做好各项工作，坚决做到客观、公开、公平、公正，谨防错评、漏评。要加强受资助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和日常管理，学校倡导获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资助的学生积极参加学校公益性劳动或活动，引导他们以健康、乐观的心态对待学习和生活，自强不息，奋发成才。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各学院的资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资金，对违反国家、学校和社会奖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等审批发放规定的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对获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进行跟踪监督核查，对弄虚作假者要通过记入个人诚信档案、纪律处分等方式给予惩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条例，学校制定出台学生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国家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应征入伍学费补偿代偿、发展性资助等资助管理的具体办法或实施细则。各学院

应根据本条例及相关办法,制定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实施细则,报学工部(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院资助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经 2015 年 3 月 3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重庆工商大学学工部(处)。